

# 出國、移居國外或大陸、定居港澳地區、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時，可以繼續發放退撫給與嗎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8.23、112.8.30、112.9.6

## 壹、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一律要停止領受退撫給與嗎？

- 一、如果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沒有達2年，在臺仍有戶籍，同時也沒有喪失或停止或暫停退撫給與的法定情事，那麼就可以如期發給退撫給與。
- 二、如果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超過2年，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那麼退撫給與的發給就要照下列規定辦理：

**註：旅居非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指2年不入境，戶籍被遷出者)：**可以依規定檢具經外館驗證的文件親自或委託請領退撫給與，否則就必須停發退撫給與。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 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退撫給與怎麼領？**

- 出國或旅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時，**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都可以繼續支領，但須配合下列事項：

短期旅遊(非移居)	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非大陸)
<b>查驗期間未出國者</b> ，如期發給	<b>出境2年以上，戶籍已被遷出者</b>
<b>查驗期間出國查有出境資料</b> ，但在臺有戶籍者，如期發給	<b>親自申請</b> 每年檢具經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b>委託申請</b> 持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指定入國內帳戶或代領


## 貳、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機關可以繼續發放退撫給與嗎？又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一律要停止領受退撫給與嗎？

- 一、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果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在發放退撫給與前，無法聯繫到本人的時候，應該要先暫停發給，等到領受人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 (一) **何謂行蹤不明**：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
  - (二) **何謂無法聯繫**：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已嘗試聯繫當事人，但在發放退撫給與前仍未獲回應。例如：機關依當事人退休前留給機關的電話號碼撥打，無法接通；依戶政單位提供的戶籍地址寄送相關通知，也因當事人未簽收而退回。
  - (三) **優惠存款**：如果退休公務人員有辦理優惠存款的話，也要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

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喔！

## 二、溫馨提醒

- (一) 公務人員或遺族領受退撫給與的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因此在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的狀況之下，**不可以**由其他人代為領受退撫給與，之後一定要領受人親自申請，才可以恢復發給並補發；如於**暫停期間亡故時，其遺族無權利申請補發**領受人暫停發給的退撫給與喔！
- (二) 如果在當事人未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前，有繼續領受退撫給與的情況，就屬於溢(誤)領，應該要由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應該暫停請領權利之日起追繳。





###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聯絡不上的時候，機關可以繼續發放退撫給與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1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8、9、14條

-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果**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本人**的時候，應該要**先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到**領受人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行蹤不明**  
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



**無法聯繫**  
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已嘗試聯繫當事人，但在發放退撫給與前仍未獲回應

退撫給與需暫停發給

**溫馨提醒：**  
※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期間**不可以**由其他人代為領受退撫給與！  
※未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前，有繼續領受退撫給與的情況，就屬於溢(誤)領！

## 參、退休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會不會喪失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的權利，及退休公務人員去大陸設籍定居，月退休金應如何處理？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2 條規定，赴大陸長期居住者，暫停發給定期退撫給與。

這個「長期居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是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天（注意，須未在大陸地區設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換言之，如果只是去大陸遊山玩水 1 個月，並不會影響月退休金領受。

- 二、不計入 183 天計算的例外情形，依上開條文規定，須符合下列情形並提出證明者：

- (一) 受拘禁或留置。
-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四)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三、如果在大陸已經居住了 8 個月，月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已經被機關停發。返臺後，還能申請補發被暫停發放的月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嗎？  
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在超過 183 天時會被暫停發放，直到返回臺灣才會補發這段期間總金額。所以返臺後請記得主動聯繫原服務機關，依規定申請補發。

四、我是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我的兒媳婦擅自幫我在大陸地區設了戶籍，我也被停發月退休金了，我已經決定下個月要回臺定居，在我恢復臺灣人民的戶籍後，先前被停發的月退休金，還能補發給我嗎？

如果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被停止發放之月退休金，無法補發。不過，在恢復臺灣人民戶籍後，還是可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恢復繼續發放下一期的月退休金。

五、我母親每個月領有公務人員退休金，現在已經 75 歲了，她行動不便，不能像以前一樣，每隔半年奔波兩岸，聽說有改領一次退休金的規定，要怎麼幫她申辦呢？

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可以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規定，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的 3 個月前，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但是要本人親自辦理。應檢具的文件及手續，請參閱「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 六、溫馨提醒：

- (一)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大陸長期居住，以致暫時停發月退休金，如在大陸亡故，由於申請發放月退休金是退休公務人員專屬一身的權利，遺族雖不能申請補發該段被停發期間的月退休金，但申請遺屬金的權利，與暫停發放者相同，遺族可依規定申請遺屬金。
- (二) 若因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造成定期退撫給與停止發回事由，嗣於恢復臺灣人民戶籍後，停止發回事由消滅後，能否申請向後恢復定期退撫給與，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外，另請參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的規定。
- (三) 暫停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雖可於暫停發回事由消滅後申請恢復發放，惟仍須依退撫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自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未來選擇返臺設籍者：

1.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期間，均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2. 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得檢具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發給。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

未來選擇不再返臺者：

1. 原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3個月前，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應檢附之文件及手續，請參考「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的規定。

赴大陸地區改領一次退休金其他細節部分，可電洽原服務機關或銓敘部退休司喔！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2條》



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在大陸地區停留逾183天)者，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情形1:

在大陸地區未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1年內在大陸居住期間合計未超過183天的情形



不影響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權利

情形2:

在大陸地區未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1年內在大陸居住期間合計超過183天的情形



1. 暫停發放月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
2. 返臺後，依規定親自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補發。

小心不要超過10年請求權時效喔！